

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9 月在梅江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梅江区审计局局长 黄学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梅江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树牢市、区发展一体化理念，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以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为突破口，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梅江实践。

——**深入开源挖潜，财政保障能力得到巩固。**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深挖税源和非税收入潜能。强化收支管理，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大向上争取项目

资金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确定财政保障重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6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53 亿元，增收 1.6 亿元，同比增长 26.97%，增速居全市第一。

——**紧盯民生要事，重点民生支出得到保障。**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坚持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抓好开源节流，突出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完成民生实事和“微民生”实事。全年用于民生支出 24.98 亿元，财政民生支出持续超八成，其中教育支出 7.7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6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 亿元，各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 亿元等。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各类特殊困难群体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得到保障。

——**聚焦“头号工程”，重大战略部署稳步实施。**坚持以“头号工程”力度全面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典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推进强区促镇带村，全区 6 村入选全省首批典型村，1 镇入选广东镇域经济综合发展百强镇。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5 亿元和整合省级涉农资金以及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2 亿元，助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紧抓实体经济发展，全力培育五大百亿产业，深入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拨付支持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0.56 亿元，全区净增“四上”企业 81 家、全市排名第一。

——**健全长效机制，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出台《梅江区审计局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检查制度。

同时，建立健全审计和人大、纪检监察、巡察等监督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区审计局联合区人大预算工委开展审计整改现场检查，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去年以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共 10 次，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全面推动问题整改。截至 2024 年 7 月底，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1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02 个，整改完成率为 88.69%，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86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1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 个；要求持续整改的 2 个问题正在推进整改；市审计局项目涉及梅江区问题仍有 1 个正在整改中；移送处理的 15 个问题均有反馈处理情况。提出审计建议 47 条，促进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2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配合市审计局审计了梅江区 2023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梅州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反映，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6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53 亿元），总支出 33.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9.48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4.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53 亿元，总支出 12.74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79 亿元；区级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2.71 亿元、总支出 2.5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253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 464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896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0 万元，总

支出 17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度，区财政局等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收支管理，统筹推进税收拓源和非税挖潜，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积极做好债务管理使用工作，防范债务风险，全年财政预算收支总体平衡，区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编制和调整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调整不科学，存在 6 个项目用年终结算审批形式代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支出和 9 个项目经预算调整后仍大幅度超预算数等问题；二是代编预算未及时细化下达，涉及金额 3847.25 万元；三是未将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编入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25,775.51 万元；四是年初预算收入缺口大，存在“以支定收”编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现象。

2. 财政收入管理不够严格

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少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0.22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清理财政专户资金，涉及金额 566.53 万元；三是 26 个部门部分非税收入或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3100.95 万元；四是不合规调入存量资金平衡预算，涉及金额 4142 万元；五是 1 个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涉及金额 16.68 万元。

3. 财政支出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慢，涉及金额 15,727.65 万元；二是 41 项省级专

项资金执行率低（2021年至2023年6月），涉及金额4700.73万元；三是未及时拨付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影响项目建设推进和实现绩效目标，涉及金额2918.88万元；四是违反规定将国库资金拨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涉及金额39,890.97万元；五是虚列支出，涉及金额7939.6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55.39万元，涉农统筹整合专项资金2384.28万元；六是未按规定核算政府持有的股权投资，涉及金额3600万元。

4.基层财政运行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6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涉及金额3343.96万元；二是未按规定足额留存“三保”资金专户支出额度；三是2019年至2023年新增暂付款挂账25,963.32万元，占2023年区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总和的6.16%，突破了省财政厅规定的合理占比5%的数值；四是暂付、暂存科目挂账数据大，清理、消化工作滞后。五是未按规定及时制订本级建设项目库管理细则；六是截至2023年12月底，根据财政年终结转结余与国库存款轧差计算，至少占用上级专项资金44,570万元；七是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涉及金额20,512.11万元；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涉及金额998.88万元；九是2个部门未及时发放村医补贴和“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涉及金额75.25万元；十是2023年度3个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涉及项目建设资金4810万元。

5.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财政部门不合规将仍需使用债券项目资金 11,753.08 万元作存量资金收回；二是财政部门将 2 个项目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后暂未使用，涉及资金 28,189 万元；三是 2 个部门 2 个项目超范围使用债券资金，涉及金额 941.20 万元；四是 1 个单位采购设备时不合规提前支付部分设备款，涉及金额 491.66 万元；五是 1 个单位 4 项设备采购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涉及合同金额 2274.50 万元；六是未及时缴交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服务费以及债券发行费，涉及金额 11,169.30 万元；七是调整专项债券资金不合理，将 2 个仍有需求的在建项目债券资金调整至其他项目，涉及资金 3340 万元；八是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未能按时竣工验收（逾期长达 15 个月），未能产生收益并偿还债券本息，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九是 2 个债券项目未按时间计划推进，施工进度缓慢；十是 6 个专项债券项目未按规定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区发展改革局、区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科协、区侨联 5 个部门和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时对 7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预算收支基本符合预算法的规定，财政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整体情况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严格

一是 5 个部门未按规定将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列入部门

当年预算，涉及金额 552.53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 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涉及金额 53.29 万元；三是 1 个部门 3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个别项目执行金额远超预算金额等问题。

2.部门预算执行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 7 个部门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缺少项目验收、实物清单明细、发票等资料，涉及金额 239.42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部分商品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1.33 万元；三是 4 个部门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涉及金额 6.07 万元；四是 2 个部门在行政账中列支工会项目支出，涉及金额 7.11 万元；五是 1 个部门超范围使用项目经费，涉及金额 2.55 万元。

3.部门财务核算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 2 个部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41.94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反映债务情况，涉及金额 10.70 万元；三是 1 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在预算会计科目“财政拨款结余”中列支办公费用，涉及金额 7.05 万元；四是 1 个部门违规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划拨到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6.12 万元；五是 1 个部门分配和使用专项资金时存在认定资料不完整、资料审核不严谨等问题；六是 2 个部门少计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54.44 万元；七是 2 个部门部分物资分配、发放手续不完善，涉及金额 25.74 万元。

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了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建设工程项目筹备和建设情况、梅江区隔离场所建设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市审计局审计了

2021年至2022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基本能按规定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协调各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建设工程方面

一是设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职到位，严重缺席工地例会；二是违规在债券资金中列支公车费用和人员福利等支出，涉及金额2.80万元；三是未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工程款项，涉及金额12,669.87万元；四是投入“边坡防护”和“排水沟”项目建设资金基本无效益，涉及金额至少2,604.69万元；五是履约保函期限过短，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合理设置；六是部分边坡施工项目检验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检。

（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一是1个部门1个项目变更工程初步设计承接方未履行部门决策程序，涉及金额61.76万元；二是1个部门1个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技术或商务评分标准不合规；三是1个部门1个项目未按规定对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进行连续三年抚育；四是1个部门实施的1个项目监理单位尚未确定即进行施工项目公开招投标；五是超范围将中央生态修复资金用于地方自然保护地建设，涉及4个自然保护地、金额354.51万元。

（三）梅江区隔离场所建设项目方面

一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未及时完善；二是未按合

同约定工期完工验收；三是征用建设用地未及时办理土地移交收储手续；四是工程建设未按规定规范核算建设成本费用；五是工程款项支付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涉及金额 2075.78 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 2019 年至 2023 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5 所民办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及办学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和 2 所公立学校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基本能重视相关政策的贯彻和落实，发挥自身职能和财政资金作用，推进民生事业的积极发展，并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一是 1 个部门管理不到位，导致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户贷企用”，涉及违规金额 64.50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 21 个扶贫资产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确权登记，涉及金额 1136.05 万元；三是 4 个部门 4 个项目设施建成后闲置、经济效益低，涉及金额 326.31 万元；四是 4 个部门未将 10 个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单项工程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682.49 万元；五是部分项目建设资料管理混乱，存在验收资料缺失等问题。

（二）民办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及办学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1. 民办义务教育政策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 4 所民办学校决策机构部分组成人员未按规定实行亲属回避；二是 3 所民办学校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三是 1 所民办学校出借账户用于开展非义务教育服务收支管理，涉及金额

945.10 万元；四是 5 所民办学校未按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或提足奖助金，涉及金额 439.12 万元。

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经费管理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 4 所民办学校部分学费等办学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备案银行存款账户，涉及金额 3777.10 万元；二是 4 所民办学校部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不规范、不完善，存在代收学生校服款的收支均未纳入账簿统一管理等问题，涉及金额 1131.52 万元；三是 5 所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资金会计核算不规范，存在未设置专门项目分类核算等问题；四是 4 所民办学校使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时扩大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81.24 万元。

（三）公立学校财政财务收支方面

一是 2 所学校 3 个年度教师培训费支出均未达到公用经费支出 5% 的标准；二是 1 所学校资助贫困学生的业务档案不完整、审核不严格；三是 1 所学校师生膳食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不严格，存在现金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四是 2 所学校教职员工出差手续不完善，缺少出差审批单，涉及金额 12.36 万元；五是 2 所学校会计核算不规范，存在少计收入和支出等问题，涉及金额 28.34 万元。

四、审计移送处理问题情况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区审计局共出具移送处理书 12 份，涉及移送问题共 16 个，其中移送梅江区纪检监察部门问题 2 个，移送相关主管部门问题 14 个。相关部门对所移送问题均

已受理，至目前，已有3个部门对受理问题作了处理反馈，其余13个移送问题仍在办理中。

五、审计建议

（一）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上解决资金结余沉淀问题，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预算的年初到位率。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及时清理盘活不相适应、不符合新要求的资金项目，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集中更多财政资源保障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三是进一步盘活资产资源，梳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分类盘活、妥善处置，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树牢绩效管理理念，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一是强化事前准备，做好拟建项目的可研、勘测、初步设计、概算等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合理性、科学性和经济性论证，把牢成本控制的关键点，规范审批程序。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和招投标程序，认真执行招投标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严格控制造价，保证工程质量。三是加强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重视项目投资绩效管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三）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筑牢发展安全根基。一是财政领域，加强政府债券全流程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把资金审批、库款支付管理，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二是国企领

域，健全国有资本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体制，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因管理不善、履责不到位等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突出问题，切实提高财政投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民生领域，突出对就业、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支持保障力度，严肃查处挤占挪用、骗取套取民生资金等问题，确保各项民生政策精准有效，民生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夯实审计整改责任，落实落细问题整改。一是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按项逐条落实具体整改责任人，强化整改结果运用。二是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纠正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责任单位全面整改。三是压实审计部门督促检查责任，落实审计组跟踪督促责任，严格整改标准，实行问题清单对账销号制度，依法督促落实，实现审计监督闭环管理。

本报告反映的是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110个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谱写梅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